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人〔2021〕3号

赣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章贡、南康、赣县分局，赣州经开区农办、蓉江新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林业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编〔2021〕17号）规定：“整合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林垦老干部管理所、市林木种苗站，组建赣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加挂赣江源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牌子，为市林业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内设机构8个：综合科、森林资源培育科、森林资源利用科、产业

服务科、林场建设科（自然保护区协调科）、种苗服务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科、林业科技推广科”。经赣州市林业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赣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印发给你们。



2021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全市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利用、林业产业发展、林场建设、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林业科技推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以及指导协调瑞金市、石城县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保护区管理和建设等职责，对接市林业局相关职能科室有关工作，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综合科

负责单位文秘、档案、综合协调、行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事和信访工作；承担党务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单位的财务、统计工作；承担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对接市林业局办公室、规财科、人教科、机关党委有关工作；完成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森林资源培育科

承担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对接市林业局造林绿化科、油茶办等有关业务工作；负责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四化”等森林质量改造提升技术服务；完成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森林资源利用科

承担森林资源利用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对接市林业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林业产业发展科有关业务工作；负责木竹等林业资源加工利用及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的服务工作；完成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产业服务科

承担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对接市林业局林业产业发展科、油茶办有关业务工作；完成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林场建设科（自然保护区协调科）

承担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服务保障，对接市林业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有关业务工作；指导协调瑞金市、石城县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保护区管理和建设；完成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种苗服务科

承担林木种苗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对接市林业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有关业务工作；开展良种选育、示范和推广；负责育种基地、种质资源库、保障性苗圃建设的的技术支撑；完成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科

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对接市林业局灾害防治科有关业务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

工作，发布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报；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调查和防治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科学防治水平；完成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林业科技推广科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成果转化宣传，发挥林业科技示范基地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做好林业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开展林业科技的教育和培训；完成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此页无正文)